

兴隆台区人民政府拟征用土地公告

兴拟征公告[2023]4号

为城市建设用地需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区人民政府研究决定，兴隆台区2023年度第4批次建设用地拟征用国营兴隆农场上房分场国有土地0.3860公顷（水田0.1213公顷、水浇地0.1655公顷、沟渠0.0143公顷、坑塘水面0.0849公顷）。现发布拟征用土地公告：

一、拟征用土地的位置、范围、权属、用途

位置范围：以勘测界线为准。

被用地单位：国营兴隆农场上房分场。

用途：交通运输用地。

二、拟征用土地补偿标准

土地征收补偿安置费按照《盘锦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实施盘锦市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公告》盘政办发〔2020〕19号公布的兴隆台区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执行。

本次征地共涉及1个区片，I级区片农用地124.5万元/公顷；

地上附着物补偿：由房屋征收安置事务服务中心负责统计补偿。

青苗补偿费：已耕种有青苗的按一茬作物的产值3万元/公顷计算。

三、其他事项

本公告后，凡在拟征用地土地范围内抢栽、抢种、抢建的，一律不予补偿；

自然资源部门将组织对拟征用土地的权属、地类、面积进行调查。请被征用的农场、农工予以配合，并在《征地调查结果确认说明》上签字或盖章予以确认。

房屋征收安置事务服务中心对地上附着物权属、种类、规格和数量等进行调查，请被征用的农场、农工以及地上附着物权属所有人予以配合，并在《征地调查结果确认书》上签字或盖章予以确认。

特此公告。



盘锦兴隆农场有限公司上房分公司

中共盘锦兴隆农场有限公司
(国营兴隆农场) 上房分公司支部委员会

